

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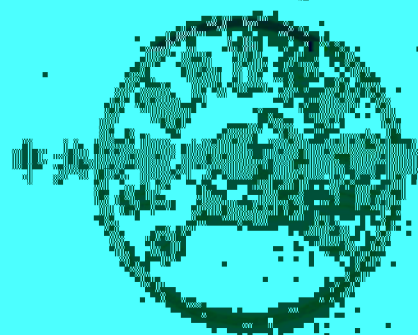
党秘〔2020〕148号

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安徽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2021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（处、室、中心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安徽科技学院2021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业经党委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安徽科技学院 2021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

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积极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，根据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才引进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引进对象除符合招聘岗位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- 2、作风正派，品行端正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- 3、善于团结协作，责任心强，深受同行专家认可和赞誉。
- 4、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

学科带头人 50 周岁以下，中都学者特聘教授 55 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 45 周岁以下，中都青年学者 40 周岁以下，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，特殊需求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

1、学科带头人和中都学者原则上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2、博士研究生起点学历为全日制本科，硕士阶段为全日制高校毕业且与博士阶段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。

（四）科研要求

1、学科带头人

近三年在科研业绩达到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二项以上（含二项）

核达到良好以上等次。

二、紧缺专业界定

(一) 紧缺专业：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应用经济学、外国语言文学、法学、数学、机械工程、光学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药学、中药学、管理科学。

校政策执行。

2、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40~50 万元。

3、提供科研启动费，自然科学学科 30~50 万元、人文社会学科 20~30 万元。

（四）海外引进

1、学校给予 20~50 万元住房补贴。

2、提供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 15~30 万元，紧缺专业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可在相应区间值基础上适当增加，最高增加 20 万元。

3、提供科研启动费，自然科学学科 10~30 万元、人文社会学科 5~15 万元。

4、服务期内，在完成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享受 1000 元/月的特殊津贴（具体待遇视科研情况双方协商确定）。

（五）学校根据实际需求，按团队形式来校工作的博士（3 人以上且均为博士），可增加 50% 的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，科研启动费可根据需要另行商谈。

（六）在海外留学且取得博士学位人员，根据实际需求和专业紧缺程度或国际海外引进，在享受原有待遇基础上，上浮不超过 50% 的安家费或工作生活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

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

（七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，原则上引进后应全职全职工作，实行“一人一事”，待遇从优。

四、编制管理与服务期限

引进高层次人才入校 8 年内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外，还须完成下列考核任务。

1、学科带头人

(1)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 180 万元以上。

(2)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20.0 以上，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；文科在 CSSCI 来源期

达到

3 部以上

3 部

2 部

2 部

1 部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或省部级课题 1 项

1 部

1 部或省部级课题 1 项

1 部

1 部或省部级课题 1 项

1 部

1 部或省部级课题 1 项

1 部

1 部或省部级课题 1 项

1 部

(1)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科研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。

(2)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5.0 以上，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（其中机械、电气、计算机等学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以 E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其他科技

期刊论文替代 SCI 收录期刊论文）。

(3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0 篇以上。

(4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5 篇以上。

(5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以上。

(6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以上。

(7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8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9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0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1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2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3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4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5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6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7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8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19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0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1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2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3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4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(25)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0 篇以上。

以国内知名期刊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0 篇以上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5 篇以上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2 篇以上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 0 篇以上。

(三) 待遇兑现

住房补贴进校时一次性发放，另外进校时发放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的 30%，每两年一次的分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15%；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余下的 25%（如有特殊需要，可以提出申请，提交学校研究）。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不发放其安家费及工作生活补贴余下的 25%，同时还须扣回住房补贴的 20%。

超出考核任务部分业绩成果享受学校相应的奖励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(一) 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后，可以安排配偶工作（学校